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山外山

股票代码：68841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三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10C-43房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游新农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5年8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山外山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大健康	指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力远健鲲	指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指	游新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三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290.8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94035926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4-09-10
经营期限	2014-09-10至2025-09-09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0%
2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93%
3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95%
4	湖南华升工贸有限公司	4.98%
5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8%
6	湖南国宏投资有限公司	1.99%
7	刘运君	9.95%
8	游新农	9.95%
9	陈大勇	7.96%
10	黄小庆	4.98%
11	马西康	4.48%
12	马桂峰	3.98%
13	贾秀梅	1.99%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10C-43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24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TK28X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11-03
经营期限	2020-11-03至2025-11-02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
2	湖南湘江力远健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7%
3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3%
4	湖南美城本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31%
5	湖南湘江力远健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3%
6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游新农	男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游新农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水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大健康、力远健鲲和游新农在公司上市前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大健康和力远健鲲于2025年5月8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8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852,625股，合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已披露且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不存在其他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公司2022年12月26日上市时总股本为144,730,25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623,44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7%。其中：大健康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6%；力远健鲲持有公司股份1,750,64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游新农持有公司股份872,8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

由于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024年7月实施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两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321,315,64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变为41,345,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其中：大健康持有公司股份变为35,521,600股，力远健鲲持有公司股份变为3,886,616股，游新农持有公司股份变为1,937,703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保持不变。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9月15日，游新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37,70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60%，本次减持后游新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8月4日，大健康和力远健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7,276,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

本次权益变动后，游新农、大健康和力远健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8,623,449股变动至32,131,623股（含山外山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比例增加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12.87%减少至10.00%，触及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山外山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2022年12月26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2025年8月4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健康	16,000,000	11.06	31,458,164	9.79
力远健鲲	1,750,649	1.21	673,459	0.21
游新农	872,800	0.60	0	0
合计	18,623,449	12.87	32,131,623	10.00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大健康	无限售流通股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4日	15.51~17.20	4,063,436
力远健鲲	无限售流通股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6日~2025年7月25日	14.06~16.36	3,213,157
合计					7,276,593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山外山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游新农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水龙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游新农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山外山	股票代码	6884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健康、力远健鲲、游新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三楼；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10C-43房；湖南省长沙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发行 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8,623,449股 持股比例：12.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2,131,623股 持股比例：10.00% 变动比例：减少2.87%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游新农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水龙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游新农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5-035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外山”）股东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健康”或“信息义务披露人一”）、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远健鲲”或“信息义务披露人二”）及原股东游新农（以下简称“信息义务披露人三”）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131,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4年6月18日至2025年8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合计持股比例由12.87%减少至10.0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三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290.8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94035926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4-09-10
经营期限	2014-09-10至2025-09-09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0%
2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93%
3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95%
4	湖南华升工贸有限公司	4.98%
5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8%
6	湖南国宏投资有限公司	1.99%
7	刘运君	9.95%
8	游新农	9.95%
9	陈大勇	7.96%
10	黄小庆	4.98%
11	马西康	4.48%
12	马桂峰	3.98%
13	贾秀梅	1.99%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10C-43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24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TK28X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11-03
经营期限	2020-11-03至2025-11-02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
2	湖南湘江力远健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7%
3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3%
4	湖南美城本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31%
5	湖南湘江力远健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3%
6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游新农	男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游新农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水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大健康、力远健鲲和游新农在公司上市前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9月15日，游新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37,70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60%，本次减持后游新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8月4日，大健康和力远健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7,276,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

本次权益变动后，游新农、大健康和力远健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8,623,449股变动至32,131,623股（含山外山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比例增加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12.87%减少至10.00%，触及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2022年12月26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2025年8月4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健康	16,000,000	11.06	31,458,164	9.79
力远健鲲	1,750,649	1.21	673,459	0.21
游新农	872,800	0.60	0	0
合计	18,623,449	12.87	32,131,623	10.00

注：1、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数和比例为山外山2022年12月26日上市时的持股情况，总股本为144,730,259股；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和比例为2025年8月4日的持股情况，总股本为321,315,646股；

2、2023年10月12日，山外山完成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转增后总股本为215,648,085股；2024年7月9日，山外山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转增后总股本为321,315,646股。因此，在山外山完成前述权益分派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数均同比例增加；

3、上述合计数和分项之和存在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及《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2025年5月8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7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3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8月4日下午14:00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全部为通讯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乐器制造；乐器零售；乐器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乐器维修、调试；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音响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休闲观光活动；广告发布；照明器具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模具制造；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灯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舞台工程施工；网络文化经营；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具体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须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后，改变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乐器制造；乐器零售；乐器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乐器维修、调试；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音响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休闲观光活动；广告发布；照明器具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模具制造；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灯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舞台工程施工；网络文化经营；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具体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须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后，改变经营范围。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3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8月21日下午14;30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8月21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4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